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職掌表

組別	業務職掌
減災規劃暨資通管考組	<p>一、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p> <p>二、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三、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p> <p>四、辦理擬定與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五、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等有關防救災計畫事宜。</p> <p>六、規劃本區水災、颱風、地震、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p> <p>七、督考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p> <p>八、辦理本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p> <p>九、辦理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p> <p>十、督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事項。</p> <p>十一、辦理接受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p> <p>十二、其他有關本區減災、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p>

<p>收容整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二、協助辦理擬定與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協助本區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四、規劃本區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處所、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相關事項。 五、辦理本區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 六、督考本區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 七、督考本區大規模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計畫。 八、督考本區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與災區秩序之維持。 九、督考本區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十、其他有關本區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
<p>工程復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二、協助辦理擬定與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辦理本區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研擬本區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五、規劃辦理本區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p>六、規劃辦理本區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p> <p>七、督考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區從事復原重建工作。</p> <p>八、督考本區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工作事項。</p> <p>九、其他有關本縣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p>
<p>行政資源組</p>	<p>一、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p> <p>二、協助擬定與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協助減災規劃、整災應變、調查復原及資通管考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p> <p>四、督考本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p>